**关于《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工程造价咨询库》补充征集的答疑**

**各潜在投标人：**

现将《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工程造价咨询库》补充征集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答疑如下：

质疑1、文件第二章投标文件组成、密封和递交中第1、投标文件的组成：第④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六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提问：此条要求中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六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现因我单位法人已办理退休，无法提供社保证明，可否提供法人退休证明？或者我公司已按安徽省造价管理规定，在安徽省办理了分支机构备案并缴纳了社保，请问本次投标委托代理人是否可以用在分公司缴纳社保的人员？

**回复：可以。**

招标人名称：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琅琊西路81号建设大厦4楼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

联系人：徐玲 联系人：曹思敏

联系方式： 0550-2599822 联系方式：0550-3519516、18712012204

日期：2021年1月18日